

第 7449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
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——
行人連繫設施——第二組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28348/GAZ_PC/401 號(下稱「該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在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8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沙井；以及
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將路邊帶及美化市容地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 5 時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東)	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會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「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——行人連繫設施——第二組」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301 1374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且不遲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署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15 年 10 月 2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